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SZC-320508-XDZJ-C2026-0002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 117 号

联系人：陈豫

联系电话：0512-69333778

乙方（供应方）：胥瓷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御窑路 2003 号

联系人：赵国彭

联系电话：17861837355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8-XDZJ-C2026-0002 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姑苏区信息化项目管理服务项目（2026 年度）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姑苏区信息化项目管理服务项目（2026 年度）项目，详见《标的物清单》。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优先级按照以下顺序，若所述内容若与本合同冲突的，除另有明示约定以外，以本合同为准。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二、价格与支付：

（一）服务时间和合同金额：

1.服务时间：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 元整（¥:1068000 元），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品、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专业统一服装、胸卡、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基金、各种税费、人工、餐费、保险、劳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响应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支付步骤：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半年度后支付合同总额30%作为进度款；项目服务期满后组织验收，甲方根据考核情况（见考核方式）支付剩余款项。具体执行参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

服务内容	分值	提供服务内容评价	服务团队人员能力	服务响应时间	服务人员稳定性	考核评分结果
		60%	20%	10%	10%	
信息化项目管理体系优化完善	20					
全生命周期管理	50					
管理流程优化	30					
合计	100					

（2）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3.乙方要求付款之前应提供合格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4.付款方式：使用数字人民币。

5.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考核方式：为确保服务质量满足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评估，考核时间分别为项目合同签订半年后、服务期满后。考核采用百分制，汇总考核评估分值（半年度考核占比 40%，服务期满考核占比 60%），得分 90 分以上，甲方全额支付合同余款；得分 80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甲方支付余款的 80%；得分 70 分以上不满 80 分的，甲方支付余款的 60%；得分 60 分以上不满 70 分的，甲方支付余款的 40%；得分 59 分以下的，甲方不予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7.履约验收

（1）本项目为一次性验收，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小组，负责整个项目验收工作，具体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内容及标准等为准，验收时间根据项目实际进展确定。

（2）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对质量要求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双方同意按对甲方有利的原则确定具体适用的质量要求标准。

（4）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单个、多个模块或整个系统接收、发布、上线、使用、测试、付款等行为）均不代表已验收合格。

验收结果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检测费用及专家费用等由成交方承担。

（三）服务内容：

主要开展信息化项目管理体系优化服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咨询服务和信息化项目管理专业支撑服务。管理体系优化完善方面，协助做好研究咨询，为政务信息系统优化整合指南编制提供技术支撑、专业建议。全生命周期咨询服务，协助开展全过程技术评审、绩效评价、质效评估等专业服务，提供评审、评估意见建议；协助开展架构治理，提供信息化架构治理跟踪、架构符合度评估、公共能力管理研究咨询等专业服务，同步开展数字资源一体化治理常态化维护，提供评估和治理等技术支撑。项目管理专业支撑服务，协助开展信息化项目申报、实施、绩效评价等流程的专业性咨询和技术支撑，提升信息化项目规范管理能力（具体参照招投标文件采购需求）。

（四）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评定结果报告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信息。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到期或解除而失效。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情形、违约责任以及合同解除条款：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基于逾期付款金额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价款的 5%。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综合考核评估低于 59 分的视同乙方违约，按违约条款执行，甲方在不予支付剩余款项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服务不到位或逾期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进度结算合同价款（优先扣除违约金和损失费用）。

3、乙方在服务期间，须遵守下列规定，否则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1）严禁将承包的服务转包他人；

（2）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聘用管理服务人员；

（3）严格参照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基本工资不得低于苏州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4、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六）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七）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6年 8月26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6年 8月26日